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25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會議紀錄(1050025250_Attach1.pdf、105002525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105年2月16日「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場)」會議紀錄及所附施行細則修
正草案決議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2月23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2430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
書處(均含附件)

2016-02-25
交14:46:04章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教授 蔡明
總務處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建榮

電 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24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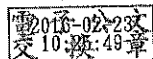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00457_1_230954509493.pdf)

主旨：檢送105年2月16日「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場)」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



「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 場)」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邱建榮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詳附表。

柒、結論：

- 一、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共 83 條，經與會機關代表逐條(第 22 條至第 83 條)研商後，決議修正 5 條(第 22 條、第 27 條、第 44 條、第 56 條及第 71 條)、刪除 1 條(第 63 條)、保留再研議 3 條(第 33 條、第 35 條及第 62 條)，其餘維持草案條文(詳附表)。
- 二、第 2 場研商會議將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公共建設定義(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1 條)進行討論，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派員出席。另臺南市政府代表建議針對施行細則各款所稱「投資總額」定義予以明定乙案，請業務單位研析。
- 三、因應老齡化社會即將來臨，長期照護設施需否列為衛生醫療設施適用範圍，請衛生福利部研議。
- 四、請業務單位參酌研商會議各機關意見及決議，就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次及文字內容檢討修正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機關意見彙整
及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直接面對民眾提供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二、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國防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直接面對民眾提供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二、辦理前款業務之宿舍及其設施。	法務部： 建議從寬界定政府廳舍設施之定義，使職務宿舍等廳舍得以納入適用範圍。 國有財產署： 一、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本條第2款之職務宿舍是否符合上述定義，宜予釐清。 二、本條第1款「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及第2款「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定義及範圍均不明確，為利實務執行，建議於說明欄說明並舉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以目前修正草案所定義之政府廳舍設施，係指「直接面對民眾」提供服務或	酌修第1款，說明如下： 1. 第1款採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建議，酌修為：「<u>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u>」。 2. 為達成政府廳舍設施立法目的包括解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提升政府辦公設施及為民服務品質，爰第1款明定本設施包括直接或間接與為民服務有關之廳舍，如司法或海巡服務處所及統籌規劃該服務之機關處所。考量為民服務業務性質可能涉及職期輪調、需全日執行勤務或服務偏遠地區等性質，相關業務人員有必要於任所居住，第2款明定其必要職務宿舍為本設施，將於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則如提供支援服務之資訊機房設施、檔案設施及訓練機構等未直接面對民眾之設施於適用上是否會產生爭議，請鈞部再酌。 臺北市政府： 政府廳舍設施，指直接面對民眾提供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其「統籌規劃」之範疇與認定標準為何？建請釐清說明，俾利後續實務運作遵循。 國防部： 一、政府廳舍設施，包括直接或統籌為民眾服務業務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以及辦理前述業務依法應提供之職務宿舍等設施，自不待言。所稱職務宿舍，包括基於職	欄補充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期輪調、職務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須於任所居住者；且辦公處所與職務宿舍不限於同一處所。 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及複合式災害迭生，相關民眾收容與緊急應變處所已為政府廳舍調配任務之一環，崙此，建議酌修部分文字，俾符實需。	
第二十六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角度，就公共建設目的、<u>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u>	第三十九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u>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u>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所稱應先進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指依本法第四十條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及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由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之案件。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前項案件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促進公	法務部： 本條第1項係規範本法第6條之1第1項所稱「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定義，包含「依本法第42條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及「依第63條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提出申請案件」；惟依本法第46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審查通過者，主辦機關事前是否均須依政策公告（依草案第63	維持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本法第6條之1明定應辦理可行性評估，爰由現行條文第39條相關規定移列。至其辦理時點得由機關得視需要適時為之，並未限制於興建完工後始得辦理。 2. 為掌握報告品質，有必要邀請與個案所需專業相關適當領域人士參與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查，具民間投資可行性者，舉行公聽會。 <u>主辦機關參酌前項公聽會意見，必要時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就未獲採納建議或反對意見，載明具體理由納入報告，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u>	可行性。 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共利益項目與內容、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後，並舉行公聽會。 主辦機關參酌前項公聽會意見，必要時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就未獲採納建議或反對意見，載明具體理由納入報告，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國立臺灣大學：第二十六條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得辦理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如以政府規劃方式，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角度，就公共建設目的、民間參與效益、市	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得」辦理政策公告，似非強制規定）？若主辦機關未辦理政策公告，此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審查通過者，是否即無須進行可行性評估？建請釐清。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除作文字修正建議外，針對草案第2項最後，「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後，舉行公聽會。」之部分，考量本法並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且第26條已規範主辦機關得聘請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為利案件順利推動，建議該段文字刪除。 2. 配合第28條明定公聽會之目的、會議通知及紀錄等事宜，就作業依續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撰擬<u>可行性評估報告</u>，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具民間投資可行性者，舉行公聽會。 <u>主辦機關參酌前項公聽會意見，必要時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就未獲採納建議或反對意見，載明具體理由納入報告，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u>	理期程，建議將原草案第3項移至第28條第5項；原第5項移至第6項。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性質單純或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如停車場OT案)，其可行性評估於「興建前」即依公共建設之目的、法令、財務、技術及土地取得分等綜合評估可行，始發包興建，故倘於「興建完工」後再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除程序冗長，亦延後營運期程而形成公有資產閒置。 臺北市政府： 1. 有關第5項，性質單純且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並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無需辦理公聽會)。請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清是否有違反促參法第6條之1，主辦機關應辦理公聽會之規定。 2. 承上，倘無違反促參法規定，其「性質單純」之範疇與認定標準為何？建請釐清說明，俾利後續實務運作遵循。 3. 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是否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建請釐清。 國立臺灣大學： 1. 促參法修正後，仍有政府規劃與民間自提兩種方案。如以政府規劃方式辦理自可進行行性評估，惟民間規劃方式，主辦機關勢必無法就多種類別之公共建設分別進行，與民間自行評估之財務模式，並不相同。建議明確文字區隔與第53條之排除先期規劃(無政府預算補助)。 2. 所謂相關領域人士，如何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義？是否應與未來審查委員有所區隔。 3. 有關舉辦公聽會之方式，無法明確執行，如果周遭居民有正反不同意見，是否政府公共建設就此擱置？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之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 前項公聽會舉行十日前，主辦機關應通知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前項所在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公聽會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之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 前項公聽會舉行十日前，主辦機關應通知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前項所在地居民之通知，得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法務部： 草案第28條第5項規定：「性質單純且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並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惟查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事宜應是規範於草案第27條第3項，而非第2項，有無誤繕？建請釐清；若屬誤繕（即真意是指「依前條第三項」），依上開草案第28條第5項規定，似認為若性質單純且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得無須辦理公聽會，而	刪除條文草案第5項，說明如下： 1. 參採法務部就草案條文第5項有牴觸本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之虞意見，刪除第5項規定。 2. 第2項公聽會參與層級，本法未規定，宜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公共服務範圍決定邀請對象及資訊公開途徑。 3. 公聽會不同意見之處理，本法係明定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並未強制機關採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性質單純且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並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性質單純或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並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5項) 性質單純且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徵詢期間不少於十日，並依前條第二三項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性質單純且有前例可循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得以資訊網	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已足，恐有牴觸本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之虞。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聽會各方意見如難達成共識，甚有停車場完工後卻無法營運之窘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本條第五項得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案件，建議應敘明徵詢期間，且建議徵詢期間參照本細則相關資訊公開期間之規定，明定不得少於十日。 2. 另第五項所述前條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之規定項次，應為前條第三項，建議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引述條項應為前條第3項。 彰化縣政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路收集意見，並依前條第三項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公開。	對修訂條文文字內容無修訂建議，惟考量後續執行實務，建請財政部定義以下事項： 1. 本條第1項所稱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其所在地範圍最低應涵蓋至何種層級？ 2. 本條第5項所稱「性質單純」之項目、定義及標準為何？如無明確定義時其性質單純與否由主辦單位自行認定？所稱「前例可循」之計畫是否須為主辦機關自行辦理過之案例？或其他縣市政府之案例亦屬前例？ 3. 本條第5項所訂主辦機關得以資訊網路蒐集意見，其中資訊網路是否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辦理即可，亦或比照第2項委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於該單位資訊網路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1. 建議非屬政府規劃者，或無政府預算補助者，無先期規劃或可行性評估者，得免辦公聽會。 2. 有關古蹟歷建ROT案，雖屬第一次辦理然其修繕方式另有文資法之規範，是否仍需聽從民間意見，尚請考量，避免因民眾或非專業之團體意見，造成無法進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稱工程控管，指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u>所稱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公共建設營運服務品質查核及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稱營運績效評定等事項。</u>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稱工程控管事項，指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u>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工程控管，應於投資契約訂定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機制。</u>		彰化縣政府： 對修訂條文文字內容無修訂建議，惟考量後續執行實務，建請財政部敘明修正條文第32條第2項之「公共建設營運服務品質查核」之內容意涵為何，又「公共建設營運服務品質查核」與「營運績效評定」有何差異，俾憑執行。 臺北市府： 依本施行細則草案第31條，營	維持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所稱營運服務品質查核，指個案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就服務品質相關事項查核紀錄，如營運場域衛生管理、安全管理等。所稱營運績效評定，指主辦機關就民間機構營運成果進行評定，將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2.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有關整合草案30條及3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運品質管理，應包含公共建設營運服務品質查核，該查核倘係由政府機關辦理，則民間機構無法依本條規定提供查核紀錄，建請釐清。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本法第11條第7款計有「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等3項，其中「稽核」於施行細則第31條單獨說明，而「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則集中於施行細則第32條陳述，其用意為何？是否可考量將第31及32條整合為一條文抑或分列為三條文，請鈞部再酌。	條意見，將通盤檢視。
第三十三條 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與民間機構協議後，終止	第二十二條之四 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		法務部： 草案增加「與民間機構協議後，」之文字，係指與民間機構協議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即民間機構不同意，則不	條文案保留：是否採納法務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本部法制處等意見，再行研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得終止或解除）？抑或係指先與民間機構協議調整契約內容，如協議不成，則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文義似有不明，建請釐清後定明。 彰化縣政府： 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投資契約公平合理原則，增訂政府政策變更需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主辦機關「應」先與民間機構協議後為之。惟法條僅以「得」規定與民間機構協議之程序，是否有條文與說明不一致之情形？又倘若協議不成後續應如何辦理？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因政策變更因素，民間機構依契約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已違反民間參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宗旨，主辦機關應妥為決策與處置。倘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此類案件得先與民間機構協議後方能為之，勢必成為爭議，造成主辦機關之負擔，故建議維持原條文。 臺北市府：本條係增訂政府政策變更需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主辦機關應先與民間機構協議後為之。請釐清協議不成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是否依促參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提付仲裁。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前項附屬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前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於合理規模下提供，附屬於公共建設並符合該公共建設原使用目的及相關法令管理標準之營運設施；……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本條第1項明定附屬設施乃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然於實務操作上，各促參案件於規劃附屬設施時，其經營之項目不全然為必要之營運設施，為免產生爭議，建議就附屬設施之	條文案草案保留，說明如下： 1. 第4項所稱另行列帳，其意與現行條文第2項「分別列帳」無異，為避免誤解，參採彰化縣政府及臺北市府意見，維持現行條文文字。 2. 考量公共建設性質多元，附屬設施宜由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u>事業之開發經營，以本法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為限，並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u> <u>主辦機關規劃前項附屬事業，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其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之期間，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u> <u>前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另行列帳。</u>			定義作更為明確之敘述。 彰化縣政府：對修訂條文文字內容無修訂建議，惟考量後續執行實務，建議請財政部敘明<u>明定修正條文第36條第3項所稱之「另行列帳」</u>之定義，係同一財務報表同時呈現必要營運設施與附屬事業收支，或將必要營運設施與附屬事業收支分開呈現於不同財務報表。另修正條文第36條第3項所稱之「另行列帳」之定義，與現行條文第31條之「分別列帳」有何差異。 臺北市府：有關第4項，附屬事業之收支，由「應分別列帳」改為「應另行列帳」，差異為何？建請說明，以利遵循。	關依個案特性本權責規劃，第1項維持條文案，另於說明欄內闡明其性質，保留機關規劃彈性。 3. 參酌臺南市政府提議，就政府政策公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是否允許附屬事業開發經營，再行研議。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民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語意完整建議第四項末段	酌修第3項，說明如下： 1. 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u>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u>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優惠後之土地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支出之總額。	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前項所稱營運評估年期，指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中，可產生營運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之設算年期。 第一項所稱現金淨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之總和，減除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之支出後之餘額。	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設計畫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前項所稱營運評估年期，指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中，可產生營運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之設算年期。 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之總和。 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及依本法第十五條優惠後之土地租金、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之支出後之餘額。	酌修文字。 交通部：建請評估維持現行條文(第32條)自償能力之定義，說明如下： 1. 依原條文(第32條)規定，自償能力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2. 按原公式計算為完全自償之計畫(自償率>1)，原則會要求廠商繳權利金，以避免廠商取得超額利潤，倘以新公式計算，公共建設財務計畫之自償率將虛增，致政府相對會提高收取廠商之權利金、而各部會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其債務負擔亦增加，恐不利於促參案之推行及基金之永續。	下簡稱農委會)意見，第3項末段修正為：「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2. 第1項自償能力，係依本部105年1月8日研商會決議，以獲利指數概念重新定義，文字並經財務專家協助審視，爰維持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經營。 國立臺灣大學：為避免履約期間如因政府公告地價之大幅調整，造成整體財務與當初假設條件大不相同，致使財務不具可行性，又衍生除外情勢之爭議，建議應增加彈性條款，於公告時明定公告地價調整如超過歷年之平均調幅，得依照平均調幅予以計收，或設定調幅上限，使廠商於先期規劃評估時，能有所以依據。	
第五十三條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前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第1項）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 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第4項）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考量促參案件之全生命週期分為啟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及甄審、議簽約、履約管理以及移轉及返還等八大階段，而先期規劃之作用即就招商作業預為準備，故先期規劃作業有其必要性。倘未涉及政府	維持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現行條文第39條第1項賦予機關就未涉及政府預算促參案，裁量是否進行先期規劃，未予修正。機關如認個案特性複雜，自得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續辦先期規劃作業。 2. 為維先期計畫書品質，仍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u>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u> <u>前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u> <u>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u>	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一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將先期計畫書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預算補貼之案件，可不辦理先期規劃，恐影響招商之準備，故建議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刪除，以符實務運作。 建議刪除有關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之規定，理由同第27條。	必要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參與審查。
第五十五條 主辦機關於招商公告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四十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招商公告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並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主辦機關於招商公告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u>且應視需要</u>延長截止收件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議參考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酌修文字。	農委會提案意旨與修正草案條文相同，爰維持條文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機關建議修正 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 說明	決議及說明
		限。		
第五十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第57條第1項及第63條第2項有關「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部分，並未明確規範係公開於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為使各主辦機關於作業上有明確之法令依據，建議予以明定應公開之位址。	參採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意見，第1項修正為：「…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u>主管機關</u>資訊網路…」。
第六十二條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前項政策公告，至少應包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興辦項目及方式、作業程序及主辦	第四十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興辦項目、協助事項、作業程序予以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第六十二條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前項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 原草案條文第3項及第4項有關政策公告民間提案件之公聽會規定，業於作業辦法定之，爰予刪除。 2. 原草案條文第2項有關政策公告內容，為臻明確，予以列舉，改列於第3項；有關政策公告之公開事	原則依本司所擬再修正條文案草案，並就臺南市政府所提政策公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得包含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意見，再行研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u>機關協助事項。</u> <u>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前，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路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u> <u>前項公聽會之舉行，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u>		<u>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u> <u>第一項政策公告內容，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u> <u>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u> <u>二、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u> <u>三、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u> <u>四、作業程序及主辦機關協助事項。</u> <u>五、其他。</u>	宜移列為第2項。	
第六十三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屬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者，其簽訂投資契約前未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按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所載期限自行取得所需土地所有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未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按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所載期限自行取得所需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主辦機關應廢止其申請案件之核		法務部：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於具體個案適用時，為避免發生依概	參採法務部意見，刪除現行第46條，另於作業辦法法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應廢止其申請案件之核定。 前項期限得於屆滿前，報經主辦機關准予延期，並以一年為限。	定。 前項期限得於屆滿前，報經主辦機關准予延期，並以一年為限。		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廢止依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授予利益之情形，另為求相關事項於同一法規規範之一致性，建議將草案第64條移至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予以規範。	
第六十七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	第六十一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之評定，應於營運期間內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就委託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營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第六十七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惟性質單純、契約屆滿重新招商、且營運年限在四年以內者，績效評估得由主辦機關自行成立審查小組辦理之，免成立評估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主辦機關依本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性質單純、營運年限過短之促參案件因評定次數少，且契約屆滿需重新招商案件，績效評估較不具參考價值。	維持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為維促參案營運績效評定客觀性及專業性，避免發生由機關內部自行評定造成過於主觀爭議，仍宜成立評估委員會為之。 2. 機關得依各類案件性質，規劃適當評估委員會機制，並於投資契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u>運績效評估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營運績效評估方法及項目。</u> <u>二、營運績效評估程序及標準。</u> <u>三、其他績效評估事項。</u>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第七十一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一、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機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一、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暫時接管機構或繼續辦理機構之	國防部： 第七十一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一、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	國防部： 修正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惟該條款業已修正為「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	參採國防部意見，第1項第2款修正為：「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機關建議修正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及說明
構或繼續辦理該公共建設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三、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期限。 三、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三、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基此，融資機構、保證人已無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暫時接管「民間機構」之依據。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案第71條第1項第2款仍規定，『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機構」』，恐有不符且逾越法規之虞，爰建議修訂之。	
第七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國防部： 第七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國防部：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至前條等通知，涉及缺失改善、期限與未完成改善之處理，影響所及可能中止興建或營運等，為免引發協力廠	維持條文案草案，本條意旨係就發生契約缺失情形通知投資契約關係人及政府有關機關，不及於其他第三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機關建議修正 條文	機關修正意見 說明	決議及說明
			商或上下游產業等不良連鎖效應，其書面通知於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周延，不僅止於政府有關機關，故建議刪除部分文字。	